

证券代码：836315

证券简称：城市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拟进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拟以未

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由董事会召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审议事项：审议上述议案中的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》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